



田徑競賽規章

1. 比賽

1.1 田徑比賽以下列的男、女子項目為基礎，包括以下：

男子：

100、200、400、800、1500 及 5000 公尺；

跨欄：110 公尺；

接力：4x100 及 4x400 公尺；

跳類：跳高、跳遠及三級跳遠；

擲類：鉛球、標槍及鐵餅。

女子：

100、200、400、800 及 1500 公尺；

跨欄：100 公尺；

接力：4x100 及 4x400 公尺；

跳類：跳高及跳遠；

擲類：鉛球、標槍及鐵餅。

1.2 田徑比賽的晉級方式如下：

1.2.1 在跑類項目中，四百公尺或以下個人或接力比賽，時間為首八名者可進入決賽。八百公尺或以上之跑類項目，採取一次過決賽或分組決賽。

1.2.2 在田賽項目中，除跳高之外，將選出八名成績最佳者進入決賽。

1.2.3 在跳高比賽中，運動員在每一高度有三次試跳，男、女子組起跳高度按學界賽A組訂定之高度。

1.3 參賽者需承擔一切參與是次賽事之危險及受傷，並同意在情況需要時，接受適當之醫護治療，亦可因此退出比賽。

2. 報名

2.1 每位運動員最多只可參加三個個人項目及一個接力項目。

2.2 報名費每項 30 元。

3. 紀錄

3.1 澳門大學生運動會每項比賽的最好成績，每年將編制一份成績表。

4. 補充事項

本規章未有規定之處，一切由本會理事會決議之。